

山西省河津市人民政府

河政函〔2022〕151号

河津市人民政府

关于河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转让河津市 清水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资产的批复

河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：

你单位呈报的《关于转让河津市清水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资产的请示》收悉。经市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关于转让河津市清水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请示》。同意将河津市清水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等资产进行转让，资产转让价格以资产评估价值为准。

二、转让资产包括：河津市清水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划拨用地及地上建筑物等，项目成交后6个月内，受让方要按照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求，办理相关土地手续。

三、项目成交后，依法授予受让方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，同时受让方要保障相关资产正常进行污水处理，做好国有资产维修保养，继续优先聘用现有相关职工等。

四、市住建局、财政局等部门要切实履行责任，严格程序，依法依规推进，坚决杜绝国有资产流失。

河津市人民政府

2022 年 11 月 9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